

郑建文〔2019〕255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查暨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豫建科〔2019〕281号）、《郑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及我局2019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强化工程造价成果质量监管，我局决定组织2019年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随机抽查对象

- (一) 依法取得工程造价资质且工商注册地在本市的企业；
- (二) 在本市执业的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二、随机抽查内容

(一) 工商注册地在本市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情况

1. 企业营业执照（以监管系统中已上传数据为准）；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以监管系统中已上传数据为准）；
3. 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以监管系统中已上传数据为准）；
4. 专职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以监管系统中已上传数据为准）；
5. 企业缴纳社保情况：系统自动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保端口对接查询（已退休人员需将退休证扫描件上传至监管系统）。

(二) 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豫执业登记情况

1. 登记管理：是否在监管系统中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单项业务或分支机构登记。
2. 进豫执业登记的分支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社保缴纳情况。

(三) 成果文件质量

在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成果文件或根据省外企业中标情况确定成果文件，并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定表》（详

见附件 1) 评分。

### 三、随机抽查组织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在纪检监察组及直属机关纪委的监督下通过监管信息系统随机抽取受检企业以及受检项目并予以公示，同时通知受检企业在监管系统中完善被抽取到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受检材料（符合国标的 XML 文件、立卷标准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在纪检监察组及直属机关纪委的监督下通过监管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及专家。

(三)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随机匹配的执法人员及专家组成若干检查组，对受检企业及受检项目进行资质管理情况核查和成果质量检查。

(四)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我局在门户网站公布随机抽查结果。

### 四、随机抽查结果

随机抽查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 优秀（成果质量优秀）：资质达标（省外企业按要求进豫执业登记），无不良行为；

(二) 良好（成果质量良好）：资质达标（省外企业按要求进豫执业登记），无不良行为；

(三) 合格（成果质量合格）：资质达标（省外企业按要求

进豫执业登记), 无不良行为;

(四)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定为不合格:

1. 资质不达标的, 省外企业未按要求进豫执业登记的;
2. 资质虽然达标, 但造价咨询成果低于 60 分或有不良行为的;

的;

3. 有不良行为的。

## 五、随机抽查结果处理

(一) 对于依法取得工程造价资质且工商注册地在本市的企业

1. 对资质不达标企业, 责令限期整改并列为重点监管企业, 整改期间不得参加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各项评奖评优活动。限期整改后企业资质仍达不到相应资质标准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对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企业, 列为重点监管企业。

(二) 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1. 对不按要求进行进豫执业登记的, 进豫执业登记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以及社保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对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企业, 列为重点监管企业。

##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局勘察设计处

李晓辉 0371-67188922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定表

2019年11月18日

#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定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评审人员（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执法人员（签字）：

评审时间：

| 类别                                    | 分值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60分）                    |   | 分值 |
|---------------------------------------|---|---|---|----|
| 1.项目人员配置                              | 5   | 有人员名单且配置合理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   | 1. 无人员配置的扣 <u>5</u> 分                       |   |    |
|                                       |   | 2. 人员中无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扣 <u>3</u> 分                 |   |    |
| 2.工作方案                                | 5   | 咨询项目的工作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完整、操作人员配备适当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   | 1. 未编制工作方案的扣 <u>5</u> 分                     |   |    |
|                                       |   | 2. 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的扣 <u>2.5</u> 分（本扣分项应说明扣分原因）    |   |    |
| 3.业务操作                                | 30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应具备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   | 1. 编制工程量清单如出现工程量或计量单位有误、单价不合理、项目漏项、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不明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等不符合计价规范和我省计价依据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u>2.5</u> 分           |    |
|                                       |   |   | 2. 措施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的，每发现一处扣 <u>1</u> 分   |    |
|                                       |   |   | 3. 其他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的，每发现一处扣 <u>1.5</u> 分                            |    |
|                                       |   |   | 4.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税金）的，每发现一处扣 <u>1.5</u> 分                                   |    |
|                                       |   |   | 5. 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 <u>1.5</u> 分   |    |
|                                       |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计价规范、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现场情况特点等依据进行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   | 1. 采用的计价定额、套用子目、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u>1.5</u> 分  |    |
|                                       |   |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u>2.5</u> 分   |    |
|                                       |   |   | 3. 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u>1.5</u> 分  |    |
|                                       |   |   | 4. 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u>1.5</u> 分  |    |
|                                       |   |   | 5.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清单招标的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的扣 <u>2.5</u> 分  |    |
|                                       |   |   | 6. 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 <u>1.5</u> 分   |    |
| 7. 其他项目未按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每发现一处扣 <u>1.5</u> 分 |   |   |   |    |
| 投标                                    |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情况特点、企业情况、企业或我省计价依据等进行编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               |                                  |   |  |
|---------------|----------------------------------|---|--|
|               | 报价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u>2.5</u> 分   |  |
|               |                                  | 2. 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u>1.5</u> 分  |  |
|               |                                  | 3. 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u>1.5</u> 分  |  |
|               |                                  | 4. 其他项目未按工程量清单填写的, 每发现一处扣 <u>1.5</u> 分  |  |
|               |                                  | 5. 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 <u>1.5</u> 分   |  |
|               | 施工图<br>预算                        | 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招标文件、计价规范、我省现行计价依据、施工图纸、现场情况特点等依据进行编制, 不应上浮或下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 1. 采用的计价定额、套用子目、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 <u>2.5</u> 分   |  |
|               |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u>2.5</u> 分   |  |
|               |                                  | 3. 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u>1.5</u> 分  |  |
|               |                                  | 4. 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u>1.5</u> 分  |  |
|               | 竣工结算<br>阶段                       | 5. 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 <u>1.5</u> 分   |  |
|               |                                  | 1. 竣工结算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的约定不符, 重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手续不完备或与实际竣工项目状况不一致, 并未就此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每发现一处扣 <u>2.5</u> 分 |  |
|               |                                  |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材料价差调整不符合有关规定, 取费程序、取费基数、取费标准有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 <u>2.5</u> 分                            |  |
|               |                                  | 3. 工期、工程索赔的计价不合理或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的, 每发现一处扣 <u>1.5</u> 分  |  |
|               |                                  | 4. 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有误, 每发现一处扣 <u>2.5</u> 分  |  |
|               | 5. 审核报告没有说明主要增减原因的扣 <u>2.5</u> 分 |   |  |
| 4.业务审(校)<br>核 | 5                                | 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校)核记录完整、内容全面, 审(校)核人员资格符合规定, 审查方法得当, 审查结果有据可查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 1.不能提供造价咨询项目审(校)记录的扣 <u>5</u> 分   |  |
|               |                                  | 2.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审(校)核为同一个人的扣 <u>2.5</u> 分  |  |
| 5.咨询成果        | 5                                | 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满足合同约定的得满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 1.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 <u>5</u> 分(本扣分项应说明扣分原因)  |  |
|               |                                  | 2.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u>2.5</u> 分(本扣分项应说明扣分原因)  |  |
|               | 3.咨询成果文件超资质的扣 <u>5</u> 分         |   |  |
| 6.咨询成果归档      | 10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立和健全了档案管理制度, 咨询成果文件的收集、整理、留存和归档符合行业规定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                                  | 1.未上传成果文件, 扣 10 分   |  |
|               |                                  | 2.应上传 XML 文件的未上传的扣 8 分  |  |
|               |                                  | 3.每发现一处应上传立卷标准归档资料未上传扣 2 份, 最多扣 10 分。   |  |
| 合计            |                                  |   |  |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